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6-034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结算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结算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尹炳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尹炳奎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计划自2025年12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万元。2026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2026年3月11日，尹炳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48,800股，累计增持金额9,703,489.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300股，回购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实施公司2025年1月8日、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25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卖出合计60.00万股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

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